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書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5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7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書銜涉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4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不得輸入之檢疫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上開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佐，又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訂購並由其輸入等情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，核屬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證據
1	附著土壤之植株1株	(1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10年3月8日防檢竹植字第1101541025號函(111偵17482第13~15頁) (2)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6年3月8日北竹緝移字第1060100278號函，檢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宅急便黏貼聯(111偵17482第17~21頁) (3)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5年12月22日北普竹字第1051048423號函(111偵17482第22~23頁) (4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06年5月5日防檢竹植字第1061556114號書函(111偵17482第25頁) (5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06年6月15日防檢竹植字第1061556260號書函(111偵17482第27~28頁) (6)扣案物照片(111偵17482第51~52頁)